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福源

代　理　人　紀育泓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助信律師(即楊文龍之遺產管理人)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正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清　算　人　柯世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管理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民法物權編修正施行前設定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此觀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17條、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楊文龍分別於民國(下同）74年4月23日、81年10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正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債務之擔保，分別設定第一順位、第三順位新臺幣（下同）3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被繼承人楊文龍於106年8月2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並經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司繼字第20號

民事裁定選任林助信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在案。又依兩造間給付票款等民事判決，債務人正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至少仍有本金11,229,057元之債務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地方法院86年度重訴字第1166號民事判決、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55087號債權憑證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臺北地方法院家事法庭107年5月15日北院忠家合106年度司繼第1679號函、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20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112年6月6日中院平民字第1120040416號函、正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、股東臨時會決議錄、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等件影本為證。經核聲請人之抵押權業經登記，且債權清償日期已屆至，至聲請人雖未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，然依聲請人提出之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影本等，已可審查並確定本件抵押權之內容，是聲請人主張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聲請本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相對人雖具狀稱本件既無法提出抵押權設定文件，顯然早已清償完畢等語，惟如對抵押債權存否或其數額有實體上爭執，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拍賣抵押物程序所能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附表：(土地)　　112年度司拍字第00006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彰化縣	彰化市	大埔		0000-0000				166.00	全部	所有權人：楊文龍(歿)